

证券代码: 002203

证券简称: 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3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HAI LIANG CO., LTD



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 002203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披露日期: 201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015,042,334.98	2,618,790,523.04	2,621,551,497.34	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348,985.32	115,198,613.51	106,103,114.58	2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461,812.72	109,481,543.79	109,481,543.79	3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09,512.22	-303,000,570.60	-202,243,898.54	6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0.0744	0.0635	2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8	0.0744	0.0635	2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3.49%	3.01%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520,552,465.87	8,549,497,499.19	9,219,727,328.02	1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7,254,140.50	3,470,377,273.80	3,810,624,742.84	3.3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40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3,678.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13,973,677.4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91.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6,338.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000.00	
合计	-9,112,827.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1%	819,222,178	111,028,038	质押	171,000,000
Z&P ENTERPRISES LLC	境外法人	19.86%	331,904,974	0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02%	33,740,938	25,305,703		
曹建国	境内自然人	1.63%	27,264,548	20,448,408		
杨林	境内自然人	1.52%	25,472,216	0		
朱张泉	境内自然人	1.23%	20,548,160	15,411,120		
冯海良	境内自然人	1.00%	16,659,466	0		
汪鸣	境内自然人	0.98%	16,423,216	12,317,412		
冯槽铭	境内自然人	0.78%	13,000,000	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2,336,449	12,336,44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08,194,140	人民币普通股	708,194,140
Z&P ENTERPRISES LLC	331,904,974	人民币普通股	331,904,974
杨林	25,472,216	人民币普通股	25,472,216
冯海良	16,659,466	人民币普通股	16,659,466
冯槽铭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陈东	8,435,235	人民币普通股	8,435,235
曹建国	6,816,140	人民币普通股	6,816,140
唐吉苗	5,306,372	人民币普通股	5,306,372
朱张泉	5,137,040	人民币普通股	5,137,040
汪鸣	4,105,804	人民币普通股	4,105,8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亮集团与自然人冯海良、冯槽铭、朱张泉、杨林、唐吉苗存在关联关系。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海亮集团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32,822,178 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6,4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9,222,1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主要变化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81.56	2,250.22	139.16%
应收票据	59,822.21	45,313.51	32.02%
应收账款	152,417.57	101,895.10	49.58%
存货	137,874.66	78,679.80	75.24%
在建工程	20,132.94	10,715.13	8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21.98	284.21	1,631.81%
应付票据	121,900.00	72,000.00	69.31%
应付账款	120,504.73	73,529.70	63.89%
应付职工薪酬	3,880.67	6,602.62	-41.23%
应付利息	669.04	253.00	16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01.63	7,928.71	-48.2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增长 139.1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导致远期结汇合约实现浮动盈利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长 32.0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增加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 49.5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对应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4、存货期末比期初增长 75.24%，主要原因是上年末新增合并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三个销售公司，并在本报告期开展对外委托加工业务，增加金属存货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长 87.8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比期初增长 1,631.8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导致远期购汇合约实现浮动亏损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长 69.3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 63.8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下降 41.23%，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2 月发放 2015 年度奖金所致；

10、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增长 164.44%，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下降 48.27%，主要原因是到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发生的变化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301,504.23	262,155.15	15.01%
营业成本	277,506.36	242,830.85	14.28%
销售费用	5,216.20	3,297.68	58.18%
管理费用	6,976.98	5,414.88	28.85%
财务费用	3,467.04	4,158.91	-16.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4.48	0.00	-100.00%
所得税费用	301.93	1,316.43	-77.06%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分别增长 15.01%、14.2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58.1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28.8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合并单位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下降 16.6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而上年同期人民币贬值，本报告期汇兑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民币升值，报告期公司远期外汇购结汇产生浮动亏损所致；

6、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下降 77.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根据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发生变化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95	-20,224.39	6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48	-28,438.69	6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3.13	52,864.17	-73.9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63.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的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63.8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信托理财产品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下降 73.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40 号）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相应补充修改，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披露后，公司积极组织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继续对标的公司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排查、落实，进一步降低并购风险。

为了保持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平稳，促使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缩短金龙股份与公司的磨合期，以及防范并减少公司本次交易风险，落实《关于委托加工等事宜之协议》相应条款，收购广东龙丰铜管销售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管销售有限公司、重庆龙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称“销售公司”）的 100% 股权，并以销售公司为平台分别与重庆龙煜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生产公司开展委托加工业务。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金龙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递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2015 年 12 月 24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申报予以立案。同时，公司也就本次交易向特定国家和地区公平贸易委员会、反垄断局等有权审查组织开展经营者集中申报工作。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对公司收购金龙股份股权案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

公司将在金龙股份年审工作及估值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与中介机构、交易对手保持紧密沟通，保证相应工作落到实处，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 JMF100%股权事项。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JMF 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 JMF 及 JMF 所有股东签署《Stock Purchase Agreement》（股权购买协议）。本次收购初始交易金额为 3,000 万美金，最终交易金额根据交割后 JMF 最终运营资本净额与最终债务净额对初始交易金额进行调整确定。

2016 年 2 月 22 日，浙江省商务厅完成对收购 JMF Company100%股权事项的备案登记，备案文号为：浙境外投资 [2016] N00107 号，并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107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交易对手支付交易款项 21,338,568.67 美元；公司向托管代理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支付 5,003,000.00 美元。

2016 年 4 月 1 日，JMF 公司股权交割事宜办理完毕。交易对手持有的 JMF100%股权（850 股股份）过户到公司名下，JMF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作《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海股 [2015]39 号）等相关文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2016 年 3 月 22 日，深交所预审核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2016 年 3 月 25 日，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债券的申请，并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四）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1.78% 股份。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知，冯海良先生计划通过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 16,714,0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 33,428,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冯海良先生通过其本人及其子冯槽铭先生证券账户，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到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9,659,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五）公司股东 Z&P ENTERPRISES LLC 权益变动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Z&P ENTERPRISES LLC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止，Z&P ENTERPRISES LLC 通过参与公司配股、减持公司股份，且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增加股本，导致 Z&P ENTERPRISES LLC 的持股比例下降。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市，Z&P ENTERPRISES LLC 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31,904,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6%。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及 Z&P ENTERPRISES LLC 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公司与东大水业集团合同纠纷事项

海亮股份与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就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引起纠纷，公司作为原告方于 2015 年 12 月就该事项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大水业支付合同款共计 40,231,960 元。目前，上述诉讼事项进入法庭调解阶段。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05 月 19 日	公司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44)，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依据相关法规，每五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 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099)，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1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9、2016-013、2016-015)
收购 JMF100% 股权事项	2016 年 01 月 09 日	公司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关于收购 JMF Company10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公告：《关于收购 JMF Company100% 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08 日	公司公告：《关于收购 JMF Company100% 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3)、《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04 日	公司公告：《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1),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公司公告:《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5-100),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16 日	公司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8),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 Z&P ENTERPRISES LLC 权益变动	2016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6-014),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与东大水业合同纠纷事项	2016 年 04 月 25 日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二) 如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 或者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 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 则本公司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应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	2015 年 06 月 29 日	2015 年 6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整。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p>(一) 业绩承诺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 就目标公司净利润作出的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交易对方承诺,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分别不低于 6,899.03 万元、8,646.81 万元、10,199.12 万元。</p> <p>(二) 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在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 (2015 年-2017 年), 海亮环材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数的, 则海亮集团、正茂创投由海亮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 (即海亮股份将以 1 元价格回购向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并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注销)。海亮股份每年回购的股份, 即海亮集团、正茂创投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总和 × 该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数。上述净利润数均应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确定。如海亮股份在补偿测算期间实施送股、转增股本, 则上述"该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已回购股份数"均应包括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因海亮股份送股、转增股本而获得的对应股份数。回购的股份数量最多不超过海亮集团、正茂创投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新增股份及其在补偿测算期间获得的海亮股份送股、转增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小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回购的股份不冲回。海亮股份应在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计算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海亮股份应在回购的股份数量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海亮集团、正茂创投, 并在 4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海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 海亮股份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当年应补偿的股份, 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补充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三) 减值测试及补偿: 海亮股份将在补偿期限届满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海亮环材进</p>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每股发行价格，则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将另行以股份方式向海亮股份进行补偿。另需补偿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该方所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由海亮股份以 1 元价格回购并注销。海亮股份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交易日内，计算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另需补偿股份数量。海亮股份应在另需补偿股份数量确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并在 40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海亮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海亮股份以 1 元的总价回购注销海亮集团、正茂创投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 10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补充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承诺：1、承诺人及下属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海亮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海亮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如海亮股份及下属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将立即通知海亮股份，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亮股份。	2015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海亮集团和正茂创投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海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下属公司与海亮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	2015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海亮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人和海亮股份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7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Z&P ENTERPRISES LLC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 Z&P ENTERPRISES LLC 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7 年 05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冯海良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7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冯海良及其一致行动人	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通知，其计划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1% 不超过 2%。增持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完成。冯海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冯海良先生增持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不减持的承诺	在公司《关于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采取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6）中，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在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	2015 年 05 月 18 日	2015 年-2017 年	正常履行中

			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不为负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因素，结合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考虑，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4、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与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6,768.96	至	34,799.65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68.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并与金龙股份下属子公司开展委托加工,导致公司销量快速提升;</p> <p>2、报告期公司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集中优势资源提升高附加值产品销量,实现公司业绩增长;</p> <p>3、报告期公司强化成本(费用)中心考核,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提升公司业绩;</p> <p>4、报告期,公司持有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上年同期的 30%增至 60%,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加;</p> <p>5、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美国 JMF 公司 100%股权, JMF 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增加;</p> <p>6、人民币汇率波动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业绩预计的准确性。</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金融衍生工具	0.00	-14,944,783.63	-119,478.89			971,106.21	4,595,815.30	自有资金
合计	0.00	-14,944,783.63	-119,478.89	0.00	0.00	971,106.21	4,595,815.30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1)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2)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3) http://www.cninfo.com.cn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4)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建国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